

109 年度危害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委託案

採購規範書

- 一、本案監測地點含本院中興、光復、六甲院區、南創園區、中分院、沙崙綠能示範場域及高雄等作業場所，監測項目、數量可參考危害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統計表，總價以該項目單價乘上總數量估價。109年度依規劃執行之環境監測項目，如因實驗室無法配合或尚無方法分析而未執行，或因各種作業需求增加監測項目時，應扣除或增加該項款項，最終計價依執行數量實報實銷。
- 二、本案環境監測之採樣、分析每半年執行乙次，廠商應依本院「當年度危害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統計表」內容（檢測前 1 個月提供），配合實驗室作業時間，規劃監測項目及執行時程，並聯絡本院各單位業務負責人陪同實施。
- 三、廠商應由其符合資格人員親自執行監測服務，不得轉交下包商執行，須檢附執行人員名冊備查，執行人員應穿著該公司標示背心，若有冒名頂替情事即解除合約。
- 四、廠商應備置必要之儀器設備，儀器設備需定期維護及校驗，校驗紀錄須檢附於監測報告內容，必要時本院得現場查驗各項設備完整性。
- 五、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、分析及儀器量測之方法，應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建議方法辦理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指定建議方法

時，可參照國外機構公告之方法。

六、作業環境監測報告內容應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之規定格式。書面報告以各委託單位為一單元，每單位編輯成冊一式乙份，電子檔案錄製成光碟（或以 e-mail 傳送），報告應於實務作業結束後一月內交付。並在採樣或測定後 45 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，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。

七、本委託案執行監測作業範圍含本院各院區，及各指定作業場所。

八、本(109)年度上半年度監測作業應於 06 月 30 日前完成，下半年度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遇有特殊情形需延遲 / 延長監測時間，應經本院同意。

九、本案合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